

南宁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规定，综合 2024 年机关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联系南宁海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1 号南宁海关 332 室；邮编：530029；电话：0771-5368139；传真：0771-5368111；电子邮箱：nn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关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落实海关总署工作部署，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91 条，其中，机关本级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487 条，通过微博公开 277 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公开 3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南宁海关机关本级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2 件，其中 1 件不予公开、2 件无法提供、1 件予以公开、8 件申请人撤销

申请。全年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核和发布审查，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落实“三审三校”，做到一事一审，责任到人，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切实推进政策解读，机关本级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30条，依托融媒体传播优势，不断提高海关政策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形成网上信息公开矩阵。发挥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互动咨询的融合平台作用，全年回应群众咨询394条，答复率100%。在“南宁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海关公告、拍卖信息、政策解读、廉政举报、关企对话等专题栏目，及时公开便民信息，围绕群众关切问题，制发政策解读等新媒体稿件70余篇。加强12360热线管理，全年共接听电话14254通，接通率99.14%。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门户网站等政务新媒体已发布信息的监督检查，运用“人工+科技”手段开展日常巡检，对网站错敏词、泄露个人隐私等不规范问题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规范性。通过门户网站链接“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栏目接受群众监督，促进网站管理水平提升。发挥绩效考核指挥

棒作用，更加注重主动公开内容质量及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水平。

（六）收费情况。

我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3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2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1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1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1	0	0	0	0	1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8	0	0	0	0	8
	(七) 总计		10	0	0	0	2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机关本级信息公开的规范化还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我关制定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公开标准、流程与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巡检，提升信息公开质量。针对疑难复杂的依申请公开事项，通过组织召开座谈协调会，充分交流处置意见，以站代练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性。借助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优化线上办理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一些紧急政策和突发情况的信息发布，有时未能做到第一时间公开，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不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宁海关（本级机关）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

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信息处理费收取管理，**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